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與穗達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訂立的新股份收購協議；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新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動議：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漁業與博克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本公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內。